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825—2024

犬狂犬病疫苗接种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anine rabies vaccination

2024-03-15发布

2024-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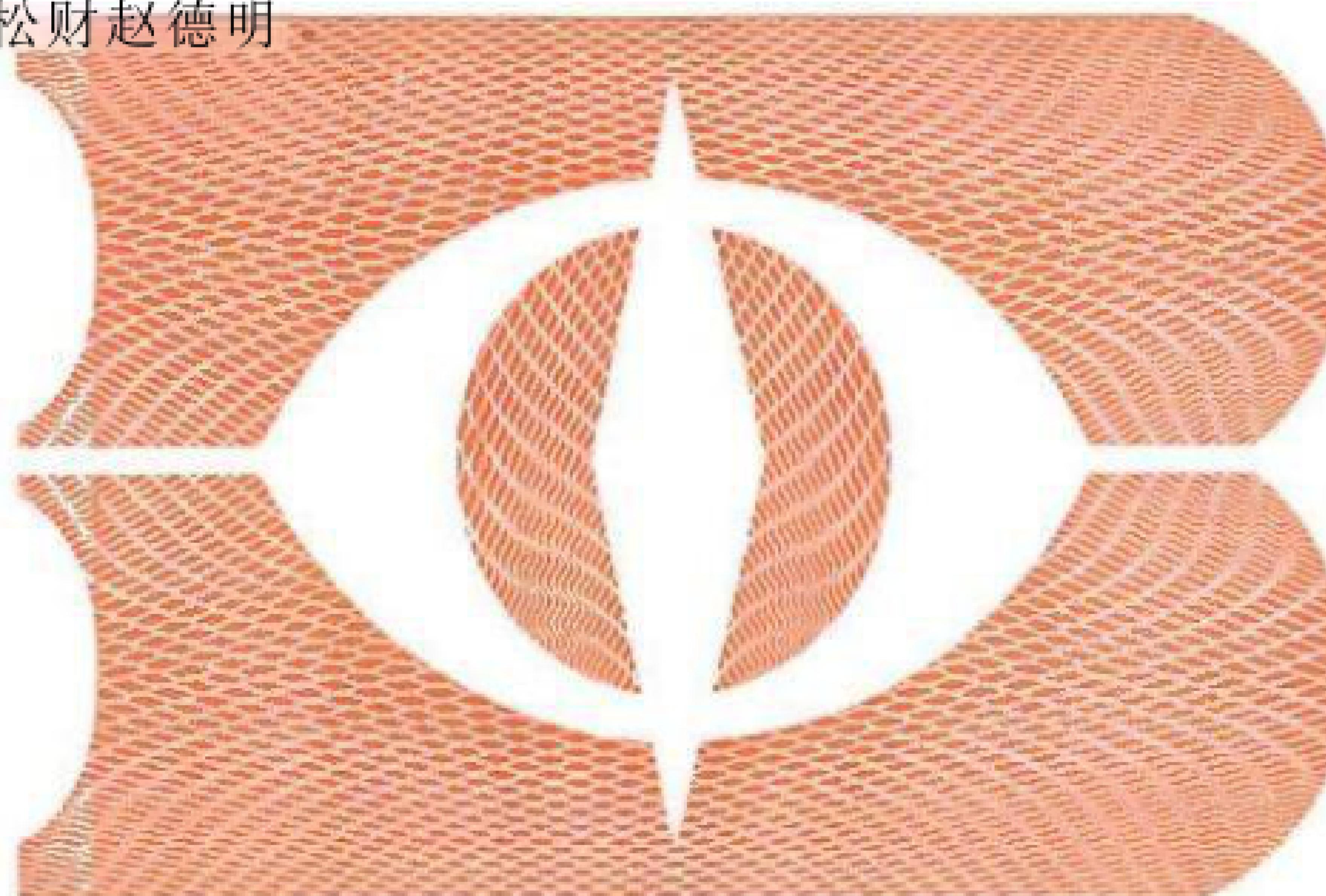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伴侣动物(宠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PC5A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业家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平研究院单事兽医研究所、上海市动物顺病预防控制中心、派菲尔德(上海)宠物有限公司、中华人实共和国泰州海关、北京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青林省五程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羊建平、卢炜、潘琚、赵学刚、张静、赵浩军、张弼、扈囊良、属益平、牛光斌、龚国华、顾蓓、刘朗、刘松财、赵德明



犬狂犬病疫苗接种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犬狂犬病疫苗接种的接种机构、接种犬、犬狂犬病疫苗、接种和接种证明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接种机构对犬狂犬病疫苗的接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40450—2021 犬保定操作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犬狂犬病疫苗 canine rabies vaccine

为预防犬狂犬病的发生、流行，用于预防接种的经过国家批准的兽用生物制品。

3.2

健康检查 health examination

犬狂犬病疫苗接种前对犬进行体温、脉搏、呼吸、精神状态等临床检查。

3.3

正常反应 normal reaction

在犬狂犬病疫苗接种后可能出现的短暂的面部、注射部位肿胀，倦怠，食欲不振等表现。

3.4

异常反应 adverse reaction

合格的犬狂犬病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出现犬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良反应。

4 接种机构

4.1 接种机构应在显著位置悬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书或标识。

4.2 接种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疫苗采购管理制度、卫生消毒制度、疫病报告制度、医疗废物处理制度等，接受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3 接种机构具备专用的疫苗接种室，配备疫苗贮存设备、犬保定设施器材和医疗废物暂存设施。

5 接种犬

5.1 基本条件

首次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的犬应为3月龄以上健康犬。

5.2 健康检查

5.2.1 犬精神状态良好，饮食和饮水正常，粪尿性状无异常。

5.2.2 体温：38 ℃~39 ℃

5.2.3 呼吸数：10次 $Mn\sim 30$ 吹 /min,呼吸均匀，无异常呼吸。

5.2.4 脉搏数：70次/min~120 次/min。

5.2.5 可视黏膜呈粉细色、湿润、无异常分泌。

5.3 其他要录

新购人或以变饲养环境~~毫~~ 年观密 E ~~毫~~ 安的度求尼，月1外疫苗。

6 犬狂犬病疫苗

6.1 犬狂犬病疫苗选择

~~大是大瘤疫苗应选量有用品于政主常按的准文部合格的品，或形与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鲁药注册证的~~

6.2 犬狂犬病疫苗运输和贮存

6.2.1 对犬狂犬病疫苗进行冷链运输，按照犬狂犬病疫苗标签说明书贮存。

6.2.2 犬狂犬病疫苗的运输和贮存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做好犬狂犬病疫苗的入同、发放记录。

7 接种

7.1 告知

7.1.1 应告知犬主接种可能出现的正常反应、异常反应。

7.1.2 应告知犬主下次接种的具体时间。

7.1.3 应告知犬主保持犬疫苗注射部位的清洁卫生，一周内避免洗澡、剧烈运动等容易引起犬应激反应的活动。

7.2 接种准备

7.2.1 注射器准备

一只犬使用一套2 mL 一次性注射器，应使用包装完整、在有效期内的注射器。

7.2.2 犬狂犬病疫苗准备

7.2.2.1 犬狂犬病疫苗使用前，应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标签是否完整，核对犬狂犬病疫苗名称、接种剂

量、有效期等。

7.2.2.2 出现犬狂犬病疫苗瓶瓶盖松动或瓶体裂损、超过有效期、瓶内有异物、色泽与说明不符或其他物理性状有异常的犬狂犬病疫苗，不应使用。

7.2.2.3 经检查合格后，将犬狂犬病疫苗吸入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内空气。

7.2.2.4 犬狂犬病疫苗的抽取应严格执行无菌操作。

7.3 保定

保定方法应符合 GB/T40450—2021 的要求。

7.4 皮下注射法

7.4.1 宜选择在颈背部皮肤注射。

7.4.2 将注射部位皮肤提起，针头与皮肤成 35° ~ 45° 角刺入皮肤，回抽无血液流出后，将犬狂犬病疫苗注入皮下。

7.5 观察

犬狂犬病疫苗注射完成后，应对犬进行不少于30 min 的现场观察。如发现异常反应，应及时处置。

8 接种证明

8.1 犬狂犬病疫苗接种机构应建立犬狂犬病疫苗接种档案，记录接种机构、犬主信息、犬信息、接种时间、犬狂犬病疫苗名称、生产批号、生产厂商、接种人员和接种过程等内容。

8.2 犬狂犬病疫苗接种机构向犬主开具犬狂犬病疫苗接种证明，发放犬狂犬病疫苗接种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 标 准

犬狂犬病疫苗接种技术规范

GB/T 43825-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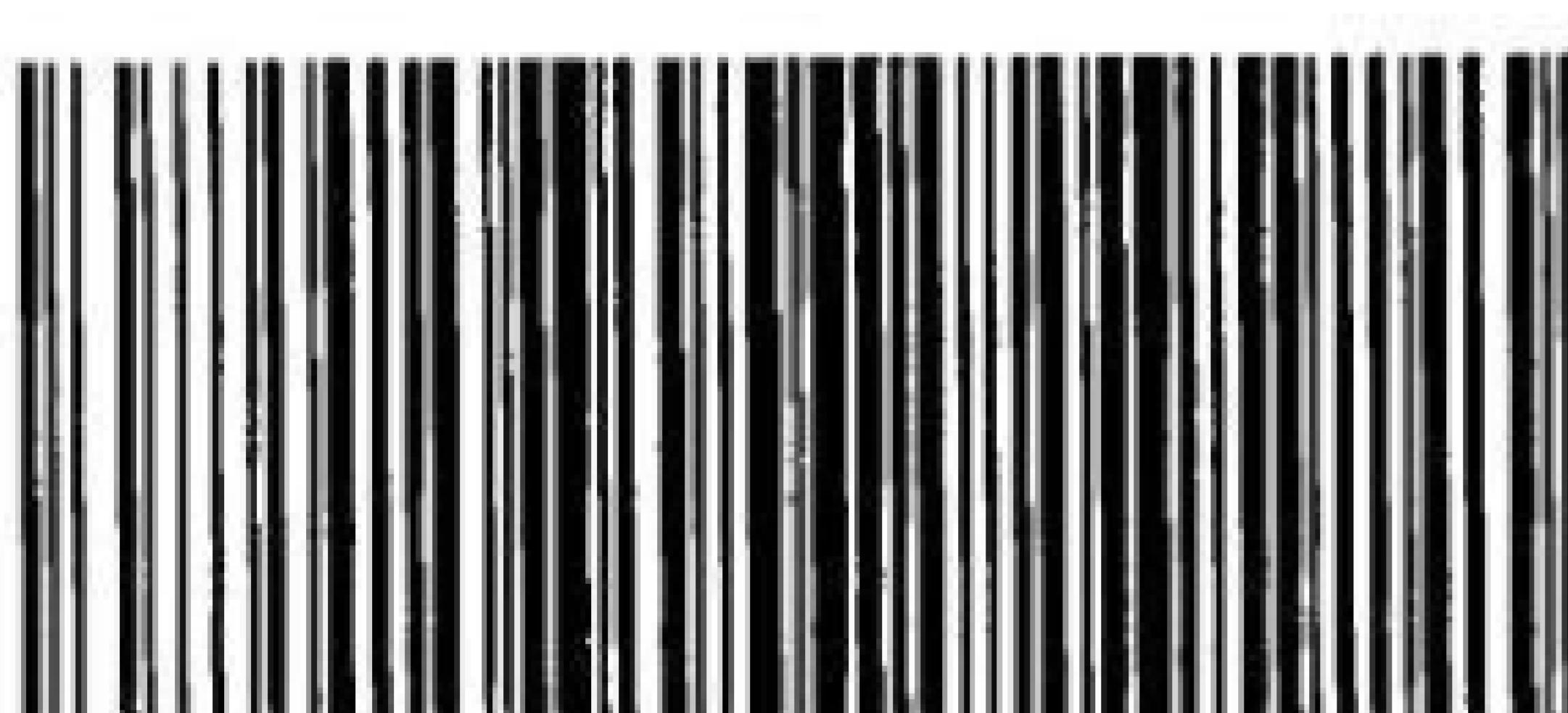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10千字
2024年3月第一版 2024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 · 1-75668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GB/T 43825-2024

